大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重大重大方针政策，落实县安委会有关抓好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县政府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县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地方性文件，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的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

3、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已发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差处理工作，参与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6、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下同）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8、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与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城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0、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1、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17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6.2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17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3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979.0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8.3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38.95万元，主要为2023年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176.29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4.8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4.579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39.3885万元，主要为减少应急管理信息化基础建设资金、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8.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基本建成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完成科技成果奖励和推广应用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增强组织协调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指导系统业务活动，依法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加强预防及演练。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通过日常安全生产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

绩效目标：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二）对重点行业安全加强监督管理，减少事故发生

绩效目标：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绩效指标：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三）编制应急预案及演练，提高灾害应急能力

绩效目标：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绩效指标：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四）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绩效目标：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五）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高灾害防护意识

绩效目标：自然灾害防治

绩效指标：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防御，提高应对能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促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二）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三）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五）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 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七）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抗旱等工作。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实施项目数量 | 实施项目数量 | 实施项目数量情况 | ＝ | 3 | 个 |  |
| 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程度 | 质量达标情况 | ≥ | 90 | % | 质量达标率 |
| 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效率 | 及时程度 |  |  | 及时 | 完成及时性 |
| 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 | 138.95 | 万元 | 成本控制率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维持社会稳定 | 维稳程度 | 降低安全生产隐患 |  |  | 显著 | 维持社会稳定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影响时效 | 项目可持续影响 |  |  | 可以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 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满意程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2023年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确保农村住房保险在我县全面开展，实现全覆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率 | 农村保险覆盖情况 | 100% |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程度 | ≥9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程度 | ≥9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60.5万元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稳程度 |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 ≥9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9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2.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人数3人 | 帮扶人数3人 | 3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程度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程度 | ≥9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0.6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帮扶3人 | 帮扶3人 | 3人 | 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保障经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保障人数 | 20人 |  |
| 质量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 |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 | 100% |  |
| 时效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 | 工资福利等发放标准 | 标准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 加强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单位人员满意程度 | 10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5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60.51 |  |  |  |  |  |  |  |  |  |  |  |  |  |  |
| 2023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60.51 |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 C15040299 | 万元 | 1 | 60.51 | 60.51 | 6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65.6016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万元。

|  |
| --- |
|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 大城县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65.60165 |
| 1、房屋（平方米） | 2500 | 3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50 | 78 |
| 2、车辆（台、辆） | 7 | 53.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89 | 212.0016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